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由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，公司及其他参与主体拟与罗顿发展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。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公司拟认购的股份仍为不超过 7,125 万股，股份占比由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罗顿发展总股本的 12.48% 调增为 13.45%，认购价格仍为 3.40 元/股，认购总金额仍为不超过 24,225 万元。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2 日